

丛书主编/杨遂全

Expert Guiding Series of the Revised Marriage Law

新 婚 姻 法 专 家 指 导 丛 书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 认定与处理

Identific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ird Party's Infringement
on Marriage and Family

杨遂全/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丛书主编/杨遂全

新 婚 姻 法 专 家 指 导 丛 书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 认定与处理

Identific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ird Parties' Interference and
Infringement on Marriage and Family

主编/杨遂全

撰稿人/杨遂全 肖萍 陈红莹
杨利强 饶健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杨遂全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6
(新婚法专家指导丛书/杨遂全主编)
ISBN 7-5036-3438-3

I. 第… II. 杨… III. ①破坏婚姻家庭罪—认定—中国②破坏婚姻家庭罪—处理—中国 IV. D92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99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06 千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38-3/D·3155

定价: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在 20 世纪最后的 20 年中,我国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文明事业进步巨大。与此相应,城乡人民的婚姻家庭关系也发生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为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时代文明进步的需要,在新的世纪开始时,我国修订出了新的《婚姻法》。1980 年颁布的《婚姻法》,圆满地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婚姻家庭法作为调整公民两性和亲情生活的法律,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它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实际适用性最强的法律之一。因此,新《婚姻法》的修订和颁布,牵动了千家万户。

在新的世纪里,人们期望着新生活,特别是在婚姻家庭生活方面。新的《婚姻法》,通过总结我国婚姻家庭法实践得来的经验和教训,借鉴人类文明的新成果,坚定地选择了破除封建禁锢,保障婚姻自由,建立和维护夫妻忠实、尊重,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模式。我们相信,新《婚姻法》为我国新世纪的婚姻家庭所选定的方向是对的,它必将对我国新世纪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产生重大的历史影响。

为了帮助执法、司法人员正确地理解、执行新《婚姻法》,帮助广大公民运用新《婚姻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各种利益冲突,我们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婚姻家庭法方面的疑难问题,组织了部分参加婚姻法修改研讨的中青年

1985.10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

婚姻家庭法专家,在老一辈专家的指导下,撰写了这套我国目前卷本最多的婚姻法丛书——《新婚姻法专家指导丛书》。

《丛书》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新《婚姻法》和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婚姻法施行中的社会实际情况,针对有关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和宣讲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为司法实践提供解决婚姻家庭方面常见疑难问题的方法和方向,促进婚姻法的全面贯彻落实和相关研究的发展。

《丛书》共有 7 本,总体的结构体系安排是:从婚姻家庭法的某一大的方面和领域立意,并围绕这一中心,分析该领域里在执法、司法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阐述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这 7 本书分别是:1.《新婚姻家庭法总论》;2.《结婚与婚姻无效纠纷的处置》;3.《夫妻的权利与义务》;4.《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5.《离婚纠纷及其后果的处置》;6.《扶养与监护纠纷的法律救济》;7.《婚姻法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除第 1、7 两本书是从婚姻家庭法的总体上分析阐述以外,其他几本都是分别从某一大的方面和领域的婚姻家庭关系切入的。《总论》一书重点对《婚姻法》“总则”一章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同时侧重于《婚姻法》其他各章的总体把握,以及《丛书》另外几本书未涉及或论述薄弱的具体问题。第 7 本主要是对婚姻法中的各种救助措施及其法律责任作了分析与阐述,并介绍了相关的研究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在写作过程中,其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可能还找不到明确的法律规定或执法、司法解释,我们只能依据《宪法》、《民法通则》、新《婚姻法》等基本法及其基本精神,结合一般法理进行分析。为了照顾到每本书的体系结构,方便相关问题的解决,以及查阅便利,《丛书》的每本书之间相互可能有个别的小题重复。这些小题从标题上看似乎重复,但具体论证,各书分析研究的角度是不同的。还有一些问题用纯粹论说的办法难以表述清楚,为了不至于因表达方式的不准确而产生歧义,我们直接或间接引用、

穿插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批复的原案例或最高人民法院选编的典型案列,以及地方法院的简报或报刊杂志登载的个别典型事例。

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十分复杂、千姿百态,各人都会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看法。众所周知,自古以来,我国就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况且,这次婚姻法的修订并非全面修改或重新制定,“有些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的用语),还需今后的立法来完善、补充;司法部门可能还会颁布一些新的司法解释;我国还要制定民法典,相应的还要有民法“亲属编”或“婚姻家庭编”问世。所以,我们不能奢望这套丛书的每一部分都是十分全面的,可能书中会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有些学理解释仍可以进一步探讨。在此,我们真诚地盼望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同行和其他读者提出中肯的批评,与我们共同探讨我国婚姻家庭法进一步完善的大计。

参与该丛书撰写工作的中青年婚姻家庭法专家,都是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研究和司法教育工作的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硕士和博士。《丛书》编委会的组成人员,分别是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李明舜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民法教研室主任陈苇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杨遂全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蒋月教授、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调研员王瑞娣同志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主任王歌雅副教授。我只是作了整套丛书整体上的内容设计和总体统稿工作。

为了这套丛书的出版,法律出版社领导和婚姻法学界的几位前辈付出了不少心血,在此深表谢意!在此还应该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他从丛书的策划、编辑、审稿,到丛书的内容观点把握,以及整体设计,都投入了大量的劳动。我还应该真诚地感谢担任本丛书编辑的朋友们,正是他(她)们的辛勤劳动得以使本丛书问世。

杨遂全

2001年5月

■丛书顾问：

巫昌桢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教授

杨大文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何 山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人大法工委巡视员、兼职教授

■丛书主编：

杨遂全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律文化学会副会长

■丛书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均为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瑞娣 王歌雅 李明舜
陈 苇 杨遂全 蒋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对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法理分析	1
第一节 侵害婚姻家庭的“第三人”的定义	3
一、第三人是指婚姻家庭关系主体以外的 任何人	3
二、第三人侵害的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绝对权	4
三、从性贿赂看侵害家庭的第三人的确切含义	5
四、与诉讼法中的第三人的联系与区别	7
第二节 第三人比插足婚姻的第三者含义更广	8
一、介入婚姻关系的“第三者”的概念的由来	8
二、此类第三人的概念包含特定的“第三者”	10
三、第三人的概念比特定的“第三者”含义更广	10
第三节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承担责任的法理依据	10
一、婚姻家庭人身权都有对抗一切人的效力	11
二、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通常是基于人身产 生的	12
三、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权责任的特征	13
第四节 确定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责任的原则	15
一、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权利的具体形态	15
二、第三人侵权的构成要件	16
三、判定第三人侵权责任的各種法律原則	17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

四、第三人侵权的免责条件·····	18
第二章 易为第三人侵害的婚姻家庭权 ·····	20
第一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各种婚姻家庭权·····	20
一、宪法规定的各种婚姻家庭的基本权利·····	21
二、宪法保护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范·····	22
三、宪法规定的各种权利行使的规则·····	23
第二节 夫妻忠实、禁止姘居及第三人相应义务·····	24
一、夫妻忠实请求权的基本含义·····	24
二、妨害夫妻忠实请求权的各种表现·····	25
三、第三人有尊重夫妻忠实请求权的义务·····	26
第三节 夫妻生育权及第三人相应的义务·····	27
一、夫妻共同生育权的内涵·····	27
二、社会上第三人尊重夫妻生育权的义务·····	28
三、其他家庭成员尊重夫妻生育权的义务·····	28
四、国家和其他组织尊重夫妻生育权的义务·····	29
第四节 因第三人致婚姻无效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29
一、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概述·····	30
二、重婚与第三人责任·····	36
三、近亲婚与第三人责任·····	38
四、疾病婚与第三人责任·····	38
五、早婚与第三人责任·····	39
六、胁迫婚与第三人责任·····	39
第五节 第三人引起离婚的赔偿请求权的依据·····	40
一、夫妻有保护家庭和睦、安宁、幸福的权利·····	40
二、第三人有过错引起离婚是一种侵权行为·····	40
三、新《婚姻法》未明确规定第三人引起离婚应 承担的责任·····	41

第六节 扶养监护、收养作为第三人侵权的客体·····	43
一、扶养监护权通常是近亲属独享的权利·····	43
二、第三人侵害扶养监护权的各种情形·····	43
三、妨害婚姻家庭中的强制性义务履行的责任·····	44
第七节 财产共有权和继承权与第三人侵权 ·····	44
一、《民法通则》规定共同财产权只能产生在 家庭·····	44
二、财产法定继承权只能是近亲属才有·····	45
三、第三人侵占他人婚姻家庭共有财产的返还·····	45
四、第三人侵害亲属财产继承权的处理·····	46
第八节 地方法规特定的婚姻家庭权与第三人侵权 ·····	46
 第三章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现象产生的原因 ·····	48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婚姻家庭观念新的冲突 ·····	48
一、择偶标准趋于现实·····	49
二、婚前同居现象呈上升趋势冲击婚姻制度·····	49
三、不要子女的家庭观带来爱情和亲情的矛盾·····	51
四、离婚率只升不降带来的不仅是家庭解体·····	51
第二节 精神文明与婚姻家庭质量 ·····	52
一、精神文明与婚姻家庭质量·····	52
二、提高婚姻质量的导向·····	53
三、婚姻家庭质量与外界关系的互动·····	54
第三节 公民个人权利意识 ·····	55
一、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在婚姻家庭中的演绎·····	55
二、平等观念在摆脱传统人身依附角色的束缚·····	56
三、正确的自由观念在婚姻家庭中的体现·····	56
四、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利益均衡·····	56
第四节 重新认识家庭对人的价值 ·····	57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

一、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	57
二、家庭规范人类的两性生活·····	58
三、家庭承担人类繁衍的职责·····	59
四、家庭功能的多样性·····	60
第五节 人的自由的限度及其合理化 ·····	61
一、不能假借婚姻自由侵害他人的婚姻家庭 权利·····	62
二、婚姻自生自灭对社会监控重婚影响极大·····	63
三、任何自由权都不可滥用·····	64
 第四章 介入夫妻性关系的“第三者”问题概论 ·····	66
第一节 “第三者介入”的概念 ·····	67
一、“第三者介入”的定义·····	67
二、第三者介入须是与有配偶的人发生性行为·····	67
三、第三者介入的目的是希望与合法配偶一 方结婚·····	68
第二节 认定“第三者介入”的原则界限 ·····	69
一、“第三者介入”的行为通常是指通奸、姘居 ·····	69
二、姘居行为原则上都应属于“第三者介入”·····	70
三、“关系暧昧”通常不属于“第三者介入”·····	71
第三节 第三者介入与其他婚外性关系的异同 ·····	72
一、“第三者介入”与其他相近行为的联系与 区别·····	72
二、不希望结婚的通奸一般不属“第三者介入”·····	74
三、是否所有的通奸都不属法定的妨害家庭 过错·····	75
四、第三人被骗姘居不属于“第三者介入”·····	76
第四节 认定“第三者介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76

一、妻妾和睦相处是否属于“第三者介入”	76
二、离婚后继续与原夫妻藕断丝连是否属于 第三者	77
三、婚姻无效或可撤销时如何认定第三者介入	77
第五章 如何正确认识“第三者介入”的危害性	79
第一节 “第三者介入”与人类本性的关系的诘问	79
一、人类的性需要重要还是生活更重要	79
二、“第三者介入”与学者对遗传基因的诘问	81
三、喜新厌旧与人的本性	83
第二节 第三者介入与其他婚外性行为的危害性 比较	85
一、通奸、姘居比卖淫嫖娼对社会的危害性更大	85
二、通奸、姘居与卖淫嫖娼对夫妻和当事人的 危害性比较	86
三、通奸、姘居与卖淫嫖娼对家庭的危害性比较	87
四、通奸、姘居比卖淫嫖娼对婚姻家庭社会制 度的危害性更大	88
第三节 “第三者介入”对社会安定的影响	90
第四节 婚外同居妨害公民的性权利平等	93
第五节 通奸、姘居对人类婚姻制度的破坏作用	95
第六节 姘居不利于优化人口和子女的成长	99
第六章 新婚姻法对通奸、姘居定位和处置的科学性	102
第一节 对法律制裁“第三者插足”的反思	102
一、禁止通奸、姘居会影响中国进一步改革开 放吗	102
二、性完全的自由竞争更促进生产力发展吗	106

三、婚姻家庭法的弱者保护功能与处罚姘居	108
第二节 道德与法律在婚外同居问题上的差异与协调	111
一、法律与道德之争——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111
二、法律与道德之争——法律道德主义评说	113
三、法律与道德之争——对婚外性行为的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	116
第三节 科学的定位通奸、姘居的立法处置	121
一、性立法的激进态度对文明的发展有害无益	121
二、以长远历史的眼光看待婚外的通奸、姘居	122
三、规定为侵害名誉权还是规定为侵犯贞操权	125
第七章 “第三者介入”案件中的取证与举证	133
第一节 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的举证及其原则	134
一、区分民事和刑事的举证责任及取证措施	134
二、侵害婚姻的证据原则上由当事人取证	136
三、民事举证责任原则在处理“第三者”纠纷时的运用	138
第二节 可以作为“第三者介入”案件的各种证据	140
一、各种证据的效力原则	140
二、照片作为通奸、姘居行为证据的性质	141
三、录像作为通奸、姘居行为证据的性质	142
四、邻居证言作为通奸、姘居行为证据的可信度	143
第三节 “第三者介入”案件证据的取得与运用	145
一、“第三者介入”案件证据取得的方式	145
二、在处理“第三者介入”纠纷时如何认定证据确凿	148
三、“第三者介入”证据不足时应做好善后工作	149

第八章 第三者侵害婚姻家庭的民事责任	151
第一节 第三者侵害婚姻家庭引起离婚的处理	151
一、“第三者介入”民事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151
二、插足引起离婚的须先分清是非、排除第三者.....	152
三、“第三者”引起离婚时针对各方的调解工作	154
四、第三者引起离婚时宣判前突发事件的预防	156
五、“第三者介入”引起离婚时如何判决	157
第二节 “第三者”引起离婚时如何保护无过错者	
和子女	161
一、“第三者介入”属于共同侵害配偶权和人	
格权的行为	161
二、处置第三者侵害家庭的民事责任制度的	
功能	165
三、“第三者介入”的离婚过错赔偿和子女保护	166
四、由第三人的过错引起离婚的索赔方式	169
第三节 侵害夫妻人身权的第三者责任	172
一、第三人侵害配偶权的民事责任	172
二、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名誉权的民事责任	178
三、“第三者介入”侵害隐私权的处理	182
四、第三者侵害夫妻共同生育权私生后果的	
处理	184
第四节 第三者侵害婚姻家庭的财产侵权责任	188
一、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财产侵权责任概述	188
二、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财产侵权责任的	
构成要件	189
三、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财产侵权行为的	
形式	190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

四、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财产侵权责任承担的方式	191
-------------------------------	-----

第九章 对第三者介入可采取的行政制裁措施..... 193

第一节 “第三者介入”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193

一、什么是行政处罚

二、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概述

三、哪些“第三者介入”可受行政处罚

第二节 如何用行政法处理一般公民通奸、姘居

一、对一般公民通奸、姘居的行政处罚规则.....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三、对通奸、姘居的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节 公务员通奸、姘居的行政处分

一、公务员的精神纯正义务

二、严肃处理公务员通奸、姘居的必要性.....

三、对公务员通奸、姘居的行政处分.....

四、对公务员利用职权介入他人婚姻的特殊 处罚

第四节 对党员的党纪与政纪处分.....

一、党纪与政纪的区别

二、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与分工.....

第五节 性贿赂.....

一、性贿赂的本质

二、性贿赂的社会危害性和对婚姻家庭的伤害

三、严厉打击性贿赂

第十章 第三者与刑法中的妨害婚姻家庭罪..... 207

第一节 新刑法取消妨害婚姻家庭罪章名的原由..... 207

一、原刑法“妨害婚姻家庭罪”一章罪名太少	207
二、新刑法将妨害家庭罪全部归入侵害人身 罪中	208
三、新刑法对原有的妨害家庭罪又加以补充	208
第二节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	208
第三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213
第四节 重婚罪	218
第五节 教唆、帮助虐待罪	224
第六节 教唆、帮助遗弃家庭成员罪	231
第七节 诱拐妇女和未成年人脱离家庭罪	237

第十一章 对其他类型的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行为的

处置	239
第一节 其他类型的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行为概述	239
第二节 政府不履行保护婚姻家庭的职责时的索赔	242
一、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43
二、国家机关未履行保护婚姻家庭职责时的 赔偿	245
三、确认国家侵权赔偿责任及索赔的法律依据	245
四、国家赔偿的索赔途径	247
第三节 同性恋者侵害他人婚姻家庭权的处置	248
一、同性恋侵害婚姻家庭权的具体表现	248
二、法律保护的方法	249
三、归责原则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49
四、确认侵权赔偿责任及索赔的法律依据	250
五、赔偿项目及方法	250
六、索赔途径	251
第四节 违反劳动法侵害他人婚姻家庭权利	251

第三人侵害婚姻家庭的认定与处理

一、劳动法有关婚姻家庭保护的基本内容	252
二、归责原则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53
三、具体的侵权行为	253
四、确认侵权赔偿责任及赔偿的法律依据	254
五、赔偿项目及方法	254
六、索赔途径	254
第五节 外国人侵害中国公民婚姻家庭的处置	255
后 记	260